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事聲字第14號

異 議 人 油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高紹銘

異 議 人 曾秋雀

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116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以114年度司聲字第1166號裁定命異議人向本院繳納依職權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（下稱原裁定），原裁定於114年12月26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31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油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清償部分借款，原審債權尚有爭議存在，且異議人曾秋雀非本件債務

人，訴訟費用不應由其承擔，異議人未受正當程序保障，自無給付訴訟費用額之義務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若裁判書主文已確定訴訟費用金額之負擔，並經裁判確定者，即無上開法條之適用。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9號民事判決已於主文諭知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661元由被告（即異議人）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上開判決已確定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即無再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。然原裁定逕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於主文誤為諭知「異議人應連帶『向本院』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,66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且於理由欄記載「本件被告（即異議人）應賠償原告（即相對人）之訴訟費用額確定24,661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，主文與理由亦有矛盾，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異議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可議，自屬無可維持，仍應認異議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審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鍾淑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麗文